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黃一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胡奎宏

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72號)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案事故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；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詳如聲請狀所載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時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72號過失傷害案件被告胡奎宏之選任辯護人，為維護被告之法律利益，聲請轉拷交付本案事故之監視器影像光碟，因檢察官起訴書將該光碟內之監視錄影畫面引為本案證據資料，核與被告所涉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有關，且上開證據資料攸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及辯護人之辯護方向，聲請人已敘明其正當目的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揭影像光碟，且因光碟內容限於本案訴訟審理防禦使用，併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

01 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7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鄭志釁